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光股份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互利共赢”的宗旨和原则，福光股份与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通信”或“关联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杭电”）开展A研发项目合作（以下简称“本次项目合作”或“本次关联交易”）。星海通信作为项目主导，负责开展项目（课题）研究、项目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工作，福光股份负责部分课题的技术研究工作，同时配合星海通信的相关工作。本次合作项目总经费人民币3,887.40万元，其中含财政经费（具体金额以实际批复为准）；本次项目合作福光股份承担经费500万元，星海通信承担经费3,082.4万元，杭电承担经费305万元，财政经费将由星海通信根据分工按比例分配。本次项目合作福光股份承担的经费仅用于福光股份负责的课题的技术研究工作，课题研究期间，福光股份与星海通信仅有财政经费往来。

本次项目合作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项目合作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福光股份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凯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星达路 16 号(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仓山区洋洽半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超导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 39.2666%、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051%

因星海通信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暂无法披露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光股份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何凯伦先生为星海通信实际控制人；福光股份董事唐秀娥女士为星海通信现任董事。

三、合作协议基本内容

甲 方：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合作事项：双方共同投入资源,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依据《项目需求建议书》和《计划项目任务书》所开展的项目（课题）研究、项目过程管理、综合

绩效评价（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工作。

2、新项目市场开拓：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和优势，联合开展项目研制、市场推广。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按《项目需求建议书》《计划项目任务书》验收、审计、监督评估完成之日。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

（三）知识产权

双方各自知识产权、产品、技术等研究成果，在课题阶段的归各课题单位，集成后的归甲方所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福光股份本次承担经费 500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将由星海通信根据分工按比例分配，本次项目合作福光股份承担的经费仅用于福光股份负责的课题的技术研究工作，课题研究期间，福光股份与星海通信仅有财政经费往来，不存在损害福光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项目符合国家战略需求，符合福光股份的技术发展战略，将增强福光股份在光电系统上的技术能力，如研发完成并实现产业化，福光股份将向星海通信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加工服务，将完善福光股份在光电系统中的产品布局，提升产品附加值。

六、风险分析

1、本次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研制是否能成功、项目结束时间以及项目结束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对福光股份业务、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福光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福光股份独立性构成影响。

2、本合作项目的财政经费尚未得到相关部门批复，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研发项目的总经费含财政经费，为预算金额，最终金额将以相关部门批复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福光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

(关联董事何文波、何文秋、何凯伦、唐秀娥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与星海通信、杭电开展 A 研发项目合作。福光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福光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福光股份本次项目合作,将增强福光股份在光电系统上的技术能力,符合福光股份的技术发展战略。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福光股份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福光股份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福光股份已将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资料。

福光股份本次项目合作,将增强福光股份在光电系统上的技术能力,符合福光股份的技术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福光股份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福光股份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福光股份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福光股份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福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福光股份本次项目合作,将增强福光股份在光电系统上的技术能力,符合福光股份的技术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福光股份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福光股份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福光股份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福光股份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福光股份本次项目合作,将增强福光股份在光电系统上的技术能力,符合福

光股份的技术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福光股份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福光股份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福光股份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内容，并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福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福光股份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光股份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福光股份的技术发展战略，未损害福光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福光股份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福光股份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相关风险提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霖


吴诚彬



2013年1月6日